

2024 年长兴县化肥淡季储备承储协议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（承储单位）：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

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的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下发的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，加强长兴县化肥淡季储备（以下简称储备化肥）管理，确保储备化肥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本县化肥储备实际，甲乙双方就长兴县化肥淡季储备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储备品种及数量、地点、时间

尿素 200 吨 复合肥 590 吨 钾肥 10 吨

储备地点：

乙方所属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仓库（地址：长兴县虹星桥镇港口村）

储备时间：2024 年 10 月 1 日到 2025 年 3 月 31 日。

二、储备化肥的质量要求

入库的储备化肥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持有化肥生产许可证或者化肥生产批准证书、化肥标准和化肥登记证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，对储备农药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化肥保管、更新、轮换等进行监管，具体包括：
 - (1) 检查储备化肥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；
 - (2)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化肥承储、销售、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；
 - (3) 调阅储备化肥管理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 - (4) 检查承储单位人员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其它必要的储备农药在库管理的落实情况。
3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财政补贴申领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规定，负责储备化肥及时、足量采购，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化肥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。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、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。
2. 乙方负责储备化肥在库管理，依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保管、应急工作及财务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，确保储备化肥品种符合、数量足额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。

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储备化肥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监督情况进行整改。

3. 乙方应按储备化肥品种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农药数量、价格保管台账制度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储备化肥有关的资料。
4. 为确保储备化肥效果，避免化肥过期失效、板结等，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轮换。轮换出库期间，储备化肥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%。储备化肥轮出后，乙方应当及时、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轮入；储备化肥轮换补仓期不超过 30 日；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，乙方须报县供销社批准同意，否则按擅自用储备化肥处理。
5. 因县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动用储备化肥，由县供销社发出储备化肥动用指令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，将储备化肥足量、及时销往指定区域，出售价格不得高于我市同期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价格。储备化肥出库结束后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补足储备库存，并将调出储备化肥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种等情况书面报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。
6. 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储备化肥，不得将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用于清偿债务；若乙方资产负债率达到 70%、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。
7. 乙方对甲方、县财政局或其委托单位所开展的监督检查，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8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乙方享有获得相应财政补贴的权利。



利。

9. 乙方对储备化肥经营自负盈亏。

四、储备补贴标准

根据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,第二章第二条和第六章第二十一条 2024 年储备补贴从 4 月 1 日开始计算,按中标价 93000 元进行补贴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,乙方在承储时间内完善承储单位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相关的储备管理工作。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化肥储备补贴总金额的 70%;剩余 30% 储备补贴在粮食安全考核结束后,再进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,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,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,扣减财政补贴,取消乙方承储资质,并且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查处;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:

1.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;
2. 县政府调销化肥储备时,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;
3. 未经县供销社批准,乙方擅自出售、动用储备化肥的;
4. 乙方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,不配合检查的;
5. 乙方虚报冒领、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;
6. 其他违约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县供销社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2. 本协议由双方盖署公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

乙方：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吴杰，

银行账号：201000266381042

开户银行：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虹桥支行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



2024 年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承储协议

甲方（委托单位）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

乙方（承储单位）：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

切实抓好 2024 年粮油生产保供的工作，按照省、市下发的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，结合本县的实际情况，加强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（以下简称储备化肥）管理，确保储备化肥数量真实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，做到储得进、管得好、调得动、用得上，有效发挥其作用，结合本县化肥储备实际，甲乙双方就长兴县化肥应急储备有关事宜签订本协议。

一、储备品种及数量、地点、时间

尿素 390 吨 复合肥 500 吨

储备地点：

乙方所属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仓库（地址：长兴县虹星桥镇港口村）

储备时间：2024 年 4 月 1 日到 2024 年 9 月 30 日。

二、储备化肥的质量要求

入库的储备化肥应当符合国家质量标准，持有化肥生产许可证或者化肥生产批准证书、化肥标准和化肥登记证。

三、双方权利、义务



(一) 甲方权利和义务

1. 甲方督促乙方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，对储备农药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情况进行监督。
2. 甲方有权对乙方的储备化肥保管、更新、轮换等进行监管，具体包括：
 - (1) 检查储备化肥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；
 - (2) 向乙方及相关人员了解储备化肥承储、销售、轮换及动用等计划执行情况；
 - (3) 调阅储备化肥管理有关资料、凭证；
 - (4) 检查承储单位人员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其它必要的储备农药在库管理的落实情况。
3. 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财政补贴申领的相关工作。

(二) 乙方权利和义务

1. 乙方应严格按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规定，负责储备化肥及时、足量采购，并存放在符合国家化肥存储标准的指定仓库内，按时、保质、保量完成储备任务。落实专人严把进库关、实行专账记载和挂牌明示。
2. 乙方负责储备化肥在库管理，依照《管理办法》和本协议的有关规定，制定严格的储备化肥保管、应急工作及财务制度，落实工作责任，明确分管领导和具体责任人员，确保储备化肥品种符合、数量足额、质量合格和储存安全。
乙方应根据甲方对储备化肥的采购、数量、质量、安全以及调运等监督情况进行整改。

3. 乙方应按储备化肥品种规格、生产日期、存放仓库等建立储备农药数量、价格保管台账制度，并按照甲方要求提供其他与储备化肥有关的资料。
4. 为确保储备化肥效果，避免化肥过期失效、板结等，乙方可根据市场情况进行正常轮换。轮换出库期间，储备化肥最低库存数量不得低于储备计划的 70%。储备化肥轮出后，乙方应当及时、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轮入；储备化肥轮换补仓期不超过 30 日；特殊情况不能按时轮入的，乙方须报县供销社批准同意，否则按擅自用储备化肥处理。
5. 因县政府紧急指令或自然灾害、重大疫情等应急需要动用储备化肥，由县供销社发出储备化肥动用指令，乙方应当积极配合，将储备化肥足量、及时销往指定区域，出售价格不得高于我市同期同品种化肥的市场平均价格。储备化肥出库结束后，乙方应在 30 日内保质、同品种、等量补足储备库存，并将调出储备化肥的时间、地点、数量、品种等情况书面报县供销社和县财政局。
6. 乙方不得擅自处置储备化肥，不得将储备化肥对外进行质押、担保或用于清偿债务；若乙方资产负债率达到 70%、发生违法违规违纪等不良行为、涉及重大诉讼仲裁或进入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程序时，应及时书面报告甲方。
7. 乙方对甲方、县财政局或其委托单位所开展的监督检查，应予以配合，不得拒绝、阻挠。
8. 根据《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，乙方享有获得相应财政补贴的权利。



利。

9. 乙方对储备化肥经营自负盈亏。

四、储备补贴标准

根据化肥商业储备管理办法(试行)的相关通知要求,第二章第二条和第六章第二十一条 2024 年储备补贴从 4 月 1 日开始计算,按中标价 197000 元进行补贴。

五、付款方式及时间

甲乙双方签订协议后,乙方在承储时间内完善承储单位人员配备、设施设备、制度等相关的储备管理工作。甲方在签订合同后两个月内支付化肥储备补贴总金额的 70%;剩余 30% 储备补贴在粮食安全考核结束后,再进行支付。

六、违约责任

双方应严格履行本合同,如发生以下情况之一的,甲方有权视情况终止合同,扣减财政补贴,取消乙方承储资质,并且按照《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》进行查处;涉嫌犯罪的依法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:

1. 承储期内储备品种、数量、质量与本协议要求不符的;
2. 县政府调销化肥储备时,乙方不按本合同规定执行的;
3. 未经县供销社批准,乙方擅自出售、动用储备化肥的;
4. 乙方弄虚作假、账实不符,不配合检查的;
5. 乙方虚报冒领、套取或骗取财政补贴的;
6. 其他违约行为。

七、其他

1. 本协议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提起诉讼的，由县供销社所在地的法院管辖。
2. 本协议由双方盖署公章后生效。
3. 本协议一式两份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。

甲方：长兴县供销合作社联合社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

乙方：长兴维农农资经营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代表签字：吴杰

银行账号：201000266381042

开户银行：浙江长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川支行

签约日期：2024年3月31日